

再 抗 告 人 曾 炳 坤（原名曾坤炳）

代 理 人 謝 喜 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意岭等間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
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
定（114年度抗字第48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0年度
重訴字第322號民事判決及民國111年8月8日核發之確定證明
書（下稱系爭判決及原確證）為執行名義，聲請臺中地院對
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再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司法事務官及
臺中地院裁定駁回其異議。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原法院以：
臺中地院雖於114年3月31日以114年度聲字第36號裁定撤銷
原確證，然嗣於同年5月23日重行送達系爭判決，已於同年6
月12日確定，隨於同年月19日核發確定證明書（下稱新確
證），相對人已補正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治癒原確證遭撤
銷無效之執行程序瑕疵。因而維持臺中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
人異議之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

二、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
有效成立，自應依職權調查審認。未確定之終局判決不備執
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
制執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付與確定證明書
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是否確
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查相對人於
111年8月30日持系爭判決及原確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再抗
告人強制執行，再抗告人以系爭判決未經合法送達為由，聲
明異議，臺中地院於114年3月31日撤銷原確證，重為送達系

爭判決後，嗣於同年6月19日核發新確證，並經相對人陳報
執行法院等情，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再抗告人抗辯：臺中
地院未重新送達系爭判決予伊，其於114年6月19日另發新確
證為不合法等語（見原審卷第5、11頁），則執行法院自應
依職權調查審認本件執行名義已否有效成立，不受法院核發
新確證之拘束。然原法院悉未敘明執行名義是否成立，遽以
相對人提出新確證已補正治癒原確證遭撤銷無效之程序瑕
疵，而為不利再抗告人之判斷，自有未合。再抗告論旨，指
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
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